

2025 台灣光環境獎 報名簡章

一、宗旨

2025 台灣光環境獎由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發起。為鼓勵公、民營組織共同營造優良的光環境，本會創立「台灣光環境獎」，期以推舉公共文化設施及環境中的優質照明設計，為台灣公共環境品質樹立典範。

二、參賽資格

由政府部門或民間單位團體舉辦，位於台灣（含外島）之公共設施及環境空間照明設計作品。

作品符合公共精神及公共利益之目的，對大眾開放之公共場所、設施、活動或私有空間，提供民眾參觀或活動之場所均涵蓋在內。

三、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

（二）報名時間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

四、報名資料

（一）報名單位

凡參與計畫之業主、照明設計單位、建築環境設計單位或執行團隊，擇一作為報名單位代表。

（二）基本資料

（三）參賽計畫

1. 計畫名稱

2. 計畫類別

3. 計畫簡介：300~500 字，簡要介紹整體計畫。

4. 設計說明：建議就以下項目簡要說明：

a. 概念：參賽計畫如何傳達環境特色？

b. 環境：參賽計畫如何完備環境需求？

c. 永續：參賽計畫對環境的關懷及永續性為何？

d. 創新：參賽計畫如何賦予環境新穎的創意表現或藝術性？

e. 感受：參賽計畫如何創造氛圍及感受？如何與人產生正面互動？

f. 生活：參賽計畫與人或生活的連結為何？

五、上傳檔案

（一）計畫圖片

1. 6 至 10 張忠實呈現現場光環境之照片。
2. 單張解析度 300dpi，檔案大小 1MB。

（二）授權同意書

請詳盡閱讀並於線上報名頁面下載後簽名上傳。

（三）補充資料

通過初選審查之單位，將由主辦單位通知補充資料，如簡報、影片，或其他可作為複選階段評審參考之資料。

六、報名資料之處理

（一）為獎賽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同意執行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

（二）參賽單位與參賽者就參賽作品，全部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運用獲選作品之影音圖片、檔案與說明文字等資料之一部或全部，用於不限於製作推廣本獎賽效益所需之相關文宣、報導、展覽或其他用途等衍生重製利用。

（三）詳細內容以授權同意書為主。

七、評選流程

（一）線上初選

評審委員於線上評選，選出入圍複選之作品。

（二）會議複選

入圍複選之作品，主辦單位進行現場訪視資料蒐集後，於複選會議由委員討論及表決，選出入圍決選之作品。

（三）現場決選

評審委員至入圍決選之作品現場做最終評選，並選出得獎作品。

八、評選標準

獎項之評選標準針對光環境作品就以下面向進行討論：

(一) 設計概念

光環境的表現形式與設計概念；能真實傳達整體環境的特色。

(二) 環境功能

完備環境需求的照明功能；光與環境功能的完善結合。

(三) 永續發展

充分利用地域特色與環境特質；建立永續發展的良善光環境。

(四) 創意表現

創新的光環境設計理念；賦予環境新穎的創意表現。

九、獎勵

「台灣光環境獎」經評審分類別討論及表決，選出所有作品中最傑出之作品。

「評審團特別獎」經評審推薦或由參賽作品中進行討論及表決。此獎項無需報名，由評審團主動推薦，如當年度無符合資格之作品則從缺。

獲獎之作品，其業主、照明、建築環境設計或執行團隊，皆可獲得獎座各一座；當年度如有特別傑出表現之照明技術工程團隊，將另受表揚。獲獎作品將接受媒體表揚及主辦單位提供之相關推廣資源。

十、時程

日期	項目	備註
3/1	報名開始	
5/31	報名截止	
9月中旬	公布決選入圍名單	日期另行公告
12/26	頒獎典禮	

十一、其他

(一) 報名資訊請參考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官網：

<http://www.coretronicart.org.tw/>

(二) 參賽單位與參賽者同意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正本獎參賽規則及各項辦法內容。倘有未盡事宜，

主辦單位有隨時調整補充本辦法內容之權利。

- (三) 公共設施及環境空間照明設計作品涉及之私人場域若非報名團隊所有，報名團隊須自行與場域所有人協商，確保主辦單位得於雙方協商期間內進出該場域評選，不受任何干擾、限制。若主辦單位因場域所有人干擾、限制無法進行評選，則視同報名團隊不符參賽資格，主辦單位有權得逕行取消報名資格或評定不予入選，報名團隊同意遵守，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異議。